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附註1)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278號融創中心O1A座23F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3)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8)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元。		
3.	(A) 重選曹鴻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曉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委任黃書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方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將根據彼等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指示。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以用於上述目的，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委任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